

新民高級中學代理教師服務規約

98.09.08 行政會議通過
99.01.12 行政會議通過
100.08.23 行政會議通過
101.08.14 行政會議通過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5.06.28 行政會議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約所訂定之對象為本校因應課務需要所聘任半年或一年聘之教師。
- 二、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三、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四、教師對全校學生應負教導、訓導、輔導之責，注意學生言行，多與學生溝通，對授課所提意見應予答覆，講求輔導技巧，使學生變化氣質，以誘導代替強制，鼓勵重於處罰，並以身作則，為學生表率。
- 五、教師均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章則。
- 六、教師應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之規定防範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勤惰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教師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學校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每節應於上課前到授課教室，並於每節上課後確實點名。上課中，注意學生上課情況，穩定學生學習情緒，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困難，多與導師聯絡或設法解決。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有效督導教室秩序、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 十一、教師受聘期間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 十二、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如有上述情事，經查明屬實，學校得逕行予以解聘。
- 十三、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四、學校每年須對教師進行教學績效考核。若聘約屆滿，無接獲學校續聘時，視為無續聘，學校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五、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之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
- 十九、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學校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十、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
 - (一)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 (二)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三) 教學言行嚴重缺失，有違師道，經查屬實者。
 - (四)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廿一、本服務規約所稱本校或學校含附設單位。
- 廿二、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二、本服務規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